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者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7,219,683股普通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如通函所述，陸正耀先生(「陸先生」)為優車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696,922,85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9%)中擁有權益。陸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中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40,296,82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8%。

除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亦無其他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投票中棄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股份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	961,880,773 (98.74%)	12,282,174 (1.26%)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961,880,773 (98.74%)	12,282,174 (1.26%)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框架協議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961,880,773 (98.74%)	12,288,174 (1.26%)

由於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超過 50% (於親身、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者之中)，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林雷先生及周凡先生。